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

承辦人:胡滋琳

電話:5513522分機616

傳真:6566455

電子信箱:10007448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 竹縣消預字第1112201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1AE08706 1 26161515851.odt)

主旨:有關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改善1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既有托嬰中心於111年12月底前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試驗 者,因需等待試驗結果,試驗結果公布前,免提改善計畫 書。倘試驗結果不合格,應於結果公布後10日內向本局補 提報改善計畫書(如附件);逾期未提報者,依消防法及 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貴處於托嬰中心申請立案時,應要求場所使用附有防焰標 示之窗簾、地毯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 物品始得准予立案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:本局災害預防科電2022/12/26



第1頁,共1頁